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预计情况概述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按持股比例 51%为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食品产业园")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8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人民币4.488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东莞市国际食品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11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港新沙南港区进港南路

法定代表人:潘惠栋

注册资本: 1.2亿元

经营范围: 园区开发; 道路货物运输; 水路运输; 食品生产(粮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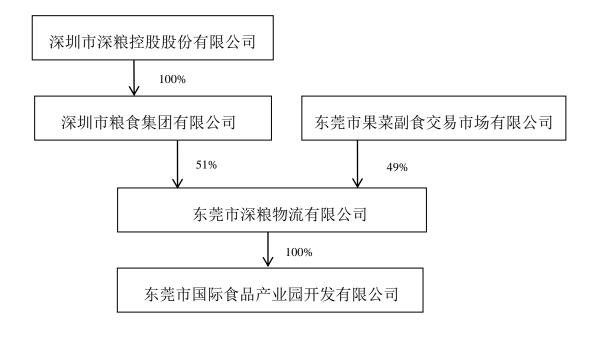
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粮食收购;粮食仓储;批发、零售。 东莞食品产业园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1 12. 7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33, 497, 236. 76	772, 372, 242. 86
负债总额	870, 306, 929. 93	706, 738, 159. 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13, 583, 397. 64	599, 142, 829. 58
流动负债总额	339, 232, 573. 19	90, 232, 449. 59
净资产	63, 293, 618. 86	65, 634, 083. 43
项 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13, 506, 812. 61	11, 975, 622. 37
利润总额	4, 469, 180. 85	2, 340, 464. 57
净利润	4, 469, 180. 85	2, 340, 464. 57

东莞食品产业园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 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 涉及的总额为 0。东莞食品产业园信用等级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东莞食品产业园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粮集团拟为控股子公司东莞食品产业园向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申请 人民币 8.8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人民币 4.488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 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15 年)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具体以 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另一股东方东莞市果菜副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也 按持股比例 49%对东莞食品产业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粮集团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东莞食品产业园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在财务风险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鉴于东莞食品产业园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同意将本

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6,193万元,占本公司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28%。本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 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